附件5

申请签发《内河船舶综合证书》相关材料

|  |
| --- |
| 现有船舶初次申办《内河船舶综合证书》应附送以下材料： |
| □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如已关联电子证照，可免提交）；  □ 授权委托证明材料（委托时）；  □《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或《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簿》等其他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原件；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船舶国籍证书》原件；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  □《船舶营业运输证》原件；  □ 年度核验通过记录。 |
| 新登记船舶初次申办《内河船舶综合证书》应附送以下材料： |
|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如已关联电子证照，可免提交）；  □授权委托证明材料（委托时）；  □工商营业执照（如已关联电子证照，可免提交）；  □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或其他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如系统中可查询到，可免提交）；  □4-5寸规格的船舶正横照片四张，侧艏、正艉等照片各一张（需要实体照片和电子版）；  □船舶名称核定申请书；  □船舶识别号申领资料（新建船舶）；  □购船发票或船舶的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购买取得船舶）；  □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购买取得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登记证明书（购买取得船舶）或法院拍卖证明；  □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新建船舶）；  □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备案书（货船）；  □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经办理过水路运输相关业务，如已关联电子证照，可免提交）；  □新增客船投入运营审批许可决定书（客船，如系统中可查询到，可免提交）；  □经营人投保的承运人责任保险（客船）；  □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个体工商户）；  □光船租赁材料（光租船舶）。 |

|  |
| --- |
| 《内河船舶综合证书》有效期届满后换发应附送以下材料： |
|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如已关联电子证照，可免提交）；  □授权委托证明材料（委托时）；  □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或其他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如系统中可查询到，可免提交）；  □经营人投保的承运人责任保险（客船）；  □光船租赁材料（光租船舶）；  □《内河船舶综合证书》原件。 |
| 《内河船舶综合证书》任一信息变更应附送以下材料： |
|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如已关联电子证照，可免提交）；  □授权委托证明材料（委托时）；  □变更证明文件；  □《内河船舶综合证书》原件。 |
| 《内河船舶综合证书》遗失补办应附送以下材料： |
|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如已关联电子证照，可免提交）；  □授权委托证明材料（委托时）；  □证书遗失、申请补办的情况说明。 |
| 《内河船舶综合证书》不能使用或变更记录栏信息已满，应附送以下材料： |
|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如已关联电子证照，可免提交）；  □授权委托证明材料（委托时）；  □证书换发的情况说明；  □《内河船舶综合证书》原件。 |
| 《内河船舶综合证书》注销应附送以下材料： |
|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拆解注销船舶，如已关联电子证照，可免提交）；  □买卖双方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转户注销船舶，如已关联电子证照，可免提交）  □授权委托证明材料（委托时）；  □购船发票或船舶的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转户注销船舶）；  □船舶拆解合同和交接文件（拆解注销船舶）；  □注销登记其他证明材料（继承、拍卖、裁定等注销船舶）；  □《内河船舶综合证书》原件。 |

|  |  |  |
| --- | --- | --- |
| 分送： |  | |
|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 | 2022年3月16日印发 |